

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規 推廣與宣導

1

計程車客運業者之所屬車輛交通事故
造成消費者(乘客)或第三人損害相關
法律問題研析

主講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

楊延壽律師

計程車客運業者之所屬車輛交通事故造成消費者(乘客)或第三人損害相關法律問題研析

2

一、業者所屬車輛交通事故造成乘客或第三人損害，應負民事責任之相關法律基礎：

- 1、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 2、民法第184、188條

二、駕駛人所負法律責任

1. 民事責任：主要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 刑事責任：主要為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及刑法第284條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重傷害罪）。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

4

- 1、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2、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3、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消保法第7條規範之責任主體為「企業經營者」，因此車輛所屬車行有可能被認定屬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進而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對乘客(消費者)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88條規定

6

- 1、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民法第188條規定

- 2、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3、僱用人賠償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個案研析

- 1、實務上，就計程車肇事所生之相關損害賠償訴訟，最主要之爭議即在於有無民法第188條之適用。
- 2、民法第188條之要件之一，在於有無所謂之「事實上僱傭關係」。
- 3、惟計程車駕駛人之營運模式不一，有所謂之「靠行」、「承租」，甚至加入「派遣平台」，此時是否均構成事實上僱傭關係，實務見解不一。

事實上僱傭關係(一)

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32號判決：

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並受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將營業名稱借與他人使用，其內部縱僅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營業資格者，借與信用或資格，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所為之脫法行為，但就外觀而言，其是否借與營業名義，仍具有選任關係……

且借用名義，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無形中對該借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仍有監督關係，是兩者之間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對於該借用名義務，對於第三人所致之損害，借用名義者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

實務多數見解

若營業用車輛之外觀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於兩側後車門標示「車行」名稱，即足以認定該車駕駛與車行間具有民法第188條之事實上僱傭關係存在；不問駕駛與車行間實際上究竟係靠行或租賃而有別。

僱傭關係認定之擴大

部分實務見解認為，駕駛靠行於特定車行後，復行加入「派遣平台」公司，車行上僅漆有「派遣平台」公司之字樣，仍無礙於駕駛與原靠行公司間僱傭關係之認定。換言之，僱傭關係之認定兼採客觀認定與實質認定。

事實上僱傭關係(二)

13

台北地院101年度訴字3724號判決：

本件被告自承被告李○○與被告冠○公司訂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已如前述，觀諸其契約內容即係由被告李○○提供車輛登記被告冠○公司並使用其營業車額牌照營業，則被告李○○所駕駛之車輛外觀上即屬被告冠○公司所有，被告李○○係為被告冠○公司服勞務，依上開說明，被告冠○公司即為被告李○○之僱用人，自應就被告李○○因執行駕駛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告冠○公司辯稱被告李○○駕駛車輛自外觀判斷是台灣大車隊所有，原告不得僅向其請求負僱用人賠償責任云云，要非可取。

派遣平台之僱用人責任-肯定說

新北地院100年訴字1687號判決：

查被告黃○○所駛車號○○○○○○號營業小客車，外觀上兩側車身均噴有被告台灣大車隊之商標及編號3861號之圖樣，後方玻璃及後保險桿上亦均有「台灣大車隊55688」之叫車號碼等情…其外觀上已足使他人認為被告黃○○係被被告台灣大車隊使用而為被告台灣大車隊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人，依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所揭，堪認被告黃○○為被告台灣大車隊之受僱人。

派遣平台之僱用人責任-否定說

新北地院100年訴字1813號判決：

被告陳○○固加入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之經營平台，因其係獨立負擔盈虧而且表明其經營計程車業之名稱於車身外標示，僅能視同加明者而非受僱人；從而，被告陳○○所駕駛之計程車固裝置標示有被告台灣大車隊商標之車頂燈殼、車身後方保險桿及擋風玻璃均印有被告台灣大車隊之標幟…然因被告陳○○駕駛計程車營業，於外觀上又表明自己為經營者(註：該車身外同時標示有「高○」及「陳○○」等字樣)

雖然因加盟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之經營平台而需受加盟契約之約束，但仍不能認為被告陳○○即為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之受僱人…

意見交流

謝謝各位